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ST 水井
保荐代表人名称：	张钟伟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779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1 月 16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特别承诺事项”中载明：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全兴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制药股权应支付的股权价款，尚有尾款 8846 万元未付完，全兴集团书面承诺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用现金全部结清。如果届时尚未付完，则全兴集团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前发布关于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在登记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之内，由全兴集团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全兴集团以外的股东实施追加送股，追加送股的股份总数为 9,565,644 股（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 191,312,880 股每 10 股追送 0.5 股，如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化，则所追送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用于追送的 9,565,644 股股份由证券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届时，如果全兴集团违反其承诺，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无偿划转过户该部分股份。若以上追送股份实施，全兴集团应付清 8,846 万元尾款的责

任并不因此而解除。

2006年6月27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全部偿还所欠公司川药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捌仟捌佰肆拾陆万元（详见2006年6月29日公司相关公告）。至此，公司彻底完成了清欠工作，毋需实施追加送股。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除法定承诺外，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殊承诺：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在股改方案实施后的10年内的任意时点，不通过减持使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30%。如全兴集团违背该项承诺，在该项持股比例以下出售股票的全部收入直接划归全兴股份所有。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提议全兴股份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90%。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6年6月13日，公司刊登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2005年末股本总数488,545,6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7年4月18日，公司刊登了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2006年末股本总数488,545,6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56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8年4月11日，公司刊登了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2007年末股本总数

	488,545,6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分红比例未低于承诺要求。
对于因故未取得联系或因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不能支付对价或因不同意本次股改方案而不愿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以其所持股份先代其支付对价，被垫付的非流通股东在办理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认真履行承诺，无违反相关事项的情况。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全兴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制药股权应支付的股权价款，尚有尾款 8846 万元未付完，全兴集团书面承诺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用现金全部结清。如果届时尚未付完，则全兴集团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前发布关于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公告，并在登记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由全兴集团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全兴集团以外的股东实施追加送股，追加送股的股份总数为 9565644 股（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 191312880 股每 10 股追送 0.5 股，如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化，则所追送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用于追送的 9565644 股股份由证券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届时，如果全兴集团违反其承诺，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无偿划转过户该部分股份。若以上追送股份实施，全兴集团应付清 8846 万元尾款的责任并不因此而解除。	2006 年 6 月 27 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全部偿还所欠公司川药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捌仟捌佰肆拾陆万元。至此，公司彻底完成了清欠工作。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全兴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向本公司无偿转让 6 项专利、3 大品牌系列商标、“水井街酒坊遗址”核心区域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将该遗址重点文物的管理权和保护性开发利用权移交给本公司。全兴集团承诺及时办理作为本次股改对价以外的专利、商标、“水井街酒坊遗址”核心区域的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及重点文物管理权和保护性开发利用权的移交在国家文物管理局的备案手续，并承诺在未办妥以上事项的法定手续前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项承诺已履行完毕。在此之前，全兴集团亦未提出上市流通、转让申请。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改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公司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 2007 年 1 月 18 日上市，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上市，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 2008 年 12 月 17 日上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告。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93,222,186 股。

经核查，公司提交《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核查，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3,222,186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193,222,186	39.55%	193,222,186	0
合计		193,222,186	39.55%	193,222,186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亦由原“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批准上市，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批准上市，第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批准上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公司股改保荐代表人目前已由宋永祎先生变更为张钟伟先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条件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水井坊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推荐其公开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永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